

证券代码：832896

证券简称：道有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道有道

股票代码：8328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周建修：江苏省南京市***；

赵杰：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0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建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杰
道有道、挂牌公司、公司	指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杰拟受让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0976%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0.7255%变更为 5.8231%的权益变动行为。赵杰与周建修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周建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4.7372%变更为 49.8348%。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周建修，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06月至1998年10月，在上海申真涂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8年11月至2002年05月，在北京巨无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经理职务；2002年06月至2005年08月，在江苏广视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经理职务；2005年09月至2007年06月在江苏日韦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07月至今，就职于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赵杰，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苏群立现代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三步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周建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杰	道有道	人民币普通股	49,332,194	44.7372	21,928,401股为流通股 27,403,793股为限售股	特殊事项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赵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受让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5,6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76%。本次转让的目的系双方自愿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建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38,390 股（其中 27,403,793 股为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351%，通过天津道有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724,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85%，通过嘉兴圭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8,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81%，综上，周建修先生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32,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117%。赵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55%。

周建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3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372%。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受让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流通

股 5,6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76%。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杰合计持股比例由 44.7372% 变更为 49.834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价款

新华网持有的道有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人民币），约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23 元。

二、 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三、 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新华网和赵杰女士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道有道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全额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方式安排如下：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赵杰向新华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二期：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赵杰向新华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三期：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赵杰应向新华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尾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赵杰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或赵杰为剩余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新华

网认可的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华网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赵杰名下的登记手续，赵杰应提供必要配合。

五、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如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赵杰未能按约定向新华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新华网保留通过司法程序向赵杰追索的权利。

六、 协议生效

新华网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协议经新华网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杰签字且经新三板交易管理机构认可后正式生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

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周建修、赵杰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周建修、赵杰

2018年6月2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6号楼一层101室
股票简称	道有道	股票代码	8328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周建修、赵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周建修：江苏省南京市***； 赵杰：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49,332,194 股，占比：44.7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54,953,394 股，占比：49.834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周建修、赵杰

日期：2018年6月25日